附件

结清贷款承诺函

（商转公贷款业务专用）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行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在本行办理商业住房贷款用于购买   （房屋地址）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   ,贷款账号为    ，**该笔贷款当前无逾期**，现向你中心申请个人商业性购房贷款转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贷款”）。我行同意该借款人提前结清本行的个人商业性购房贷款（截止   年   月  日，贷款本金余额：   元，下一期应还贷款本金： 元，剩余贷款期限：       期），请将商转公贷款金额转入以下账户（非客户个人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转账如需备注，请填写:**   我行收到商转公贷款承办银行划转的商转公贷款资金后，将用于

提前结清该客户在本行的个人商业性购房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由该客

户自行补足，并在个人商业性购房贷款结清后负责及时办妥抵押登记

注销手续。

（**温馨提示：**因承诺函内容涉及贷款余额、下一期还款本金等数据，为便于准确核算，请借款人于本承诺函开具后三日内前往公积金中心窗口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